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4.48%股份的股东嘉兴傲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嘉兴傲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提名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提名张瑞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提名陈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提名于秀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提名李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提名高学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3 提名胡馨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提名赵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提名王文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请特别注意：提案 1 至提案 3 的表决方式均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二、临时提案主要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名程辉先生、张瑞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慎考量，嘉兴傲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辉先生、张瑞杰先生、陈磊女士、于秀丽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相关简历信息详见附件 1：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届满，公司正在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慎考量，嘉兴傲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雪先生、高学理先生、胡馨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相关简历信息详见附件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赵晖女士、王文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关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1-4。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人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嘉兴傲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程辉先生

程辉，男，1970 年 4 月生，籍贯山东潍坊，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作经历：历任高新区建筑工程管理局副局长，高新区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高新区建筑工程管理局党支部书记，高新区清池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高新区清池街道党委书记，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副调研员、清池街道党委书记，高新区政法委 副书记（副县级），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现任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程辉先生未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担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瑞杰先生

张瑞杰，男，1968 年 5 月生，籍贯山东潍坊，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作经历：历任国营第 5823 厂财务处会计，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日照金通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盛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在政府机关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瑞杰先生未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担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张瑞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瑞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陈磊女士

陈磊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2011 年，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12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总监；2018-2020 年，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采购，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陈磊女士现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56,39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给予通报批评处分之外，陈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于秀丽女士

于秀丽，女，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十多年来，一直从事水务行业财务负责人。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联合润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预算管理等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联合润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于秀丽女士未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于秀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于秀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雪先生

李雪先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8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山东临沂财政学校讲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烟台大学讲师；1997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2014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瑞诚（中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雪先生不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胡馨文先生

胡馨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浙江大学本科。2004 年-2007 年，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 年-2015 年，任现代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设计组组长、副所长；2015 年-2021 年，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上海现代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第三事业部总经理职位。

胡馨文先生未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馨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馨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学理先生

高学理先生，1975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政治面貌：民盟，职称：教授，教育背景：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位。工作经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原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从事海水淡化及中水回用等装置的开发、设计和建造等研究工作，2005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担任教职。

高学理先生未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高学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高学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晖女士

赵晖，女，1977年6月生，籍贯浙江诸暨，大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工作经历：1995-1997 诸暨草塔镇小教师，2000-2019 诸安建设集团直属二分公司副经理；2020-现在诸暨高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暨高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赵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赵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文强先生

王文强，男，1978年11月生，籍贯山东潍坊，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工作经历：2015.10-2018.02 担任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三级助理；2018.02-2019.12 担任山东高创集团综合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三级主管；2019.12 至今，担任山东高创集团综合管理中心行政部经理。

王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行政部经理一职。王文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王文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4：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程辉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山东高创鲁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程辉	山东高创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山东高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诸暨高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山东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山东高创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上海高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高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程辉	山东高创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程辉	中科地理信息技术研究院（潍坊）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潍坊高新城乡社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辉	山东高创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瑞杰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瑞杰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张瑞杰	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瑞杰	济南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瑞杰	山东高创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山东高创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山东高创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山东高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潍坊高新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张瑞杰	山东丝路劲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瑞杰	山东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山东高创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和瑞电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高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张瑞杰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张瑞杰	上海高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张瑞杰	沃克兰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瑞杰	山东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瑞杰	高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潍坊鲁中现金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张瑞杰	山东高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瑞杰	山东高创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瑞杰	潍坊市大众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监事
张瑞杰	济南高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瑞杰	山东高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张瑞杰	潍坊高诚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磊	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磊	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陈磊	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